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6499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

商 标

赤珀御液

申请人 贵州省仁怀市赤醉酒业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

代理机构 北京信诺汇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食用酒精；烧酒；葡萄酒；果酒；米酒；开胃酒